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的 警用摩托车骑行防护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季骑行服套装、夏季骑行手套、夏季款骑行靴、春秋骑行服套装、春秋骑行手套、春秋骑行靴、冬季骑行服套装、冬季骑行手套、冬季骑行靴、骑行全盔、骑行便帽、警用单向导湿速干T恤、警用骑行偏光太阳镜、四季警用骑行头套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1,731.9 万元（大写：肆拾柒亿壹仟柒佰叁拾壹万玖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66,673.1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亿陆仟陆佰柒拾叁万壹仟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骑行腰带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温州市安平警用器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8.02 万元（大写：玖佰玖拾捌万零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73.16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叁万壹仟陆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仁泰安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年6月11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